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採納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2.58港仙，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